動物保護貢獻獎複審評分項目及基準表(績優公務組)				
審查編號		姓名	推薦單位	
評分項目		配分標準	配分說明	得分
	建立、修正 動物保護政 策及制度	15%	1. 建立、修正地方自治法規或制度, 最高得10分 2. 提供本部現有動物保護法規、政策 或制度修正建議,並經採行確具成 效,最高得15分	
重動保貢事大物護獻蹟	影響區域	15%	1. 單一直轄市或縣 (市), 最高得8分 2. 全國, 最高得15分	
	知名程度	15%	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(含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新聞稿),最高得5分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,最高得10分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,最高得15分 	
	執行期程	15%	1. 未達1年,最高得5分 2. 1年以上未達3年,最高得10分 3. 3年以上,最高得15分	
	其他可量化 效益說明	15%	(如辦理認養活動、生命教育課程場 次數等,每列舉1項最高得3分)	
	不可量化之 成果說明	15%	(如提昇動物收容場域犬貓動物福利等,每列舉1項最高得3分)	
	其他	10%	(每列舉1項最高得2分,曾獲本要點 獎勵者,已列舉舊有事蹟不予計分)	
合計		100%		
備註				
評審委員			(簽名欄)
中華民國			年 月 日	